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行为、人事变动、重大诉讼、重大项目等情况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舆情工作组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单位，若发生舆情事件，需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主要职责如下：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日常生产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与舆情管理方面相关的响应、配合、执行等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舆情信息上报的第一责任人，在报告舆情信息时应做到及时、客观、准确、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应对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 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 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 及时核查相关信息, 低调处理、暂避对抗, 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解风险。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 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后, 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 判断事件事态的严重性, 分析舆情信息对外部波及范围; 如为一般舆情, 按照一般舆情处置应对, 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如为重大舆情, 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 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通报, 快速推进舆情工作组商讨和提出应对方案。必要时向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流程: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 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 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 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相关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或相关人员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对上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